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（2020）71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汤河乡扶贫项目资金的 通 知

汤河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卢办[2016]59号）、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分配表”、“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分配表”、“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乡扶贫项目资金94.5481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乡要严格按照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卢办[2016]59号）、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卢办[2016]58号）和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<关于修订废止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等六个办法的通知

（卢政办〔2020〕2号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号）文件和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财办农〔2019〕68号）文件要求，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要合理设定扶贫项目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，主要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，认真填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并做好上传相关证明资料，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要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，项目责任人对项目绩效负责，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具体项目、金额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

2020年7月15日

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分配表

时间:2020年7月15日

单位: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汤河乡人民政府	汤河乡柴家沟村安全饮水	6.3782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2	汤河乡人民政府	汤河乡汤河村乡村旅游扶贫配套项目	66.3099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3	汤河乡人民政府	汤河乡服装加工扶贫就业基地建设项目	21.86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94.5481			



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内容(建设任务)	建设地点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汤河乡人民政府	汤河乡柴家沟村安全饮水基础设施	水利局	基础设施	建12m ³ 集水池3座，配套输水管线6620m，管道入户124户。	柴家沟	该项目建成后可辐射受益柴家沟村 611人(其中贫困户110户421人)改善贫困群众饮水安全问题	6.3782	2020.7.15	

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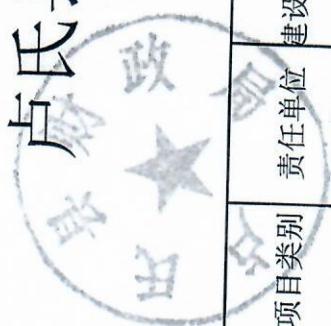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建设地点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汤河乡人民政府	汤河乡汤河村乡村旅游扶贫配套项目	产业扶贫	产业办	建设道路389米，人行道358米、地砖铺设1600平米及相关配套设施等。	汤河村	产出指标：该项目建成后可辐射受益汤河村1394人(其中贫困人口450人)，带动乡村旅游发展，预计可实现10户贫困户年增收4000元，增加汤河村集体经济收入20万元，满意度指标：受益对象满意度95%。带贫减贫机制：一是项目建设后可形成的固定资产归集体所有，分红可作为汤河村集体经济收入，在脱贫攻坚期用于脱贫攻坚事业，二是村集体通过进场务工带动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参与就业。	71.50	2020.7.15	

(3)

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建设地点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汤河乡人民政府	汤河乡服装加工扶贫产业基地建设项目	产业扶贫	县产业办	建设钢构服装加工厂 1000平方米。	汤河村	该项目建成后可解决汤河乡易地搬迁小区及汤河乡闲置劳动力10的就业问题，带动群众增收，增加汤河村集体经济收入8万元，预计人均为年增收15000元。带贫减贫机制：通过招聘贫困户务工，解决10户贫困户就业问题，预计每人每年增收1万元。	21.86	2020.7.15	